

第七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如下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

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本条是关于承租人请求部分返还租赁物价值及租赁物无法返还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适用的前提是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第二款适用的前提是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如果存在约定不明的情况，则应先适用前一条，即第757条确认租赁物归属，再适用本条。

融资租赁合同交易中，承租人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解除合同时，可以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而损害赔偿金一般是以欠付租金和其他费用计算的，因此存在其获利可能超过融资租赁合同完全履行时的获利，这样既不公平，也会引发出租人的道德风险，不利于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稳定，故本条规定收回租赁物价值超过承租人损害赔偿部分的，出租人应当返还。在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广盛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为（2017）京0106民初9938号），即出现类似情况，吉运集团收回的车辆价值为34万余元，而广盛通公司欠付的全部租金只有不到12万，因此法院判定吉运集团需返还229799元给广盛通公司。

作者：李英律师，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